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南交〔2015〕279号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樵 16、樵 13、樵 10、樵 08 等公交线路的批复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你司《南海区公交线路调整变更申报表》（樵 16、樵 13、樵 10、樵 08）收悉。经征询公众和相关镇（街道）意见及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调整区内公交线路，同意樵 16、樵 13、樵 10、樵 08 等公交线路的调整方案。调整后，上述线路的起终点、首末班车时刻、发班间隔、配车数、途经道路及停靠站点等要素详见附件 4。

二、调整后的线路运行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首班车起实施。

三、请你司将变更后的新线路、排班计划和站点等静态数据，按相关数据格式等技术要求，以规范的电子文档报我局。同时，将涉及变更的车辆 GPS 动态数据，在线路变更后运行时实现实时上传，确保信息共享服务。

四、请你司负责做好区内站牌贴纸、车辆三牌标识、车内导向图、语音报站、GPS 系统等信息的变更及对外宣传工作。

五、你司在线路经营中，须无条件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及我区经济建设和调整规划的需要。

附件： 樵 16、樵 13、樵 10、樵 08 等公交线路调整要素表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